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35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濟時" 倍得寧膠囊
（匹培咪迪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3166號）」等5項藥品許
可證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41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案內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：
 - （一）「"濟時" 倍得寧膠囊（匹培咪迪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3166號）
 - （二）「斷徽軟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333號）
 - （三）「"濟時" 穩克風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49號）
 - （四）「"濟時" 伊普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91號）
 - （五）「"濟時" 膚樂軟膏（古阿若連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891號）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



法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  2019/08/20 11:59:45 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